

訴 願 人 ○○○即○○餐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410547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路○○巷○○號設立登記，並獨資經營「○○餐館」，嗣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1 日檢附商業登記申請書及委託書等資料，委由受託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歇業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以 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4105470 號函核准上開登記在案。訴願人不服該函，主張前開申請案因受託人將訴願人欲辦理停業登記不慎勾選為歇業登記，請求撤銷歇業登記，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理由審認訴願人係將停業登記提出錯誤之歇業登記申請案，且訴願人已提出書面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並查「○○餐館」尚未經他人申請為商業登記之名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及經濟部 85 年 5 月 31 日經商字第 852092 41 號函釋意旨，以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2506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4105470 號函核准之歇業登記處分並回復原登記。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